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李舒涵

電話：27256404

電子信箱：bo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531675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eb01580af167dbd96797b9a5a20a71fc_31675701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事項疑義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2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14594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公開甄試之合格人員中，提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教師法第11條第1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會(教評會)辦理前項第1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另第4條明定：「(第1項)本會委員任期1年，自9月1日起至

翌年8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第4項）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2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三、有關學校教評會認逾期審查之聘任事宜屬前任教評會權責，爰不予審查一事，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復略以，因前任教評會委員任期至104年8月31日屆滿，自104年9月1日起有關教師聘任事項自應由新任教評會委員進行審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TAIPEI

臺北

PZAA702 內部資料